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2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弟先生的通知，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良好发展前景的信心，计划自2015年7月23日起未来六个月内，拟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及增持计划

增持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弟先生

增持计划：自2015年7月23日起未来六个月内，陈永弟先生拟直接或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173%（不低于1,000,000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不超过6,304,870股）。

二、增持目的

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良好发展前景的信心，陈永弟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增持公司股份，能够与公司股东利益保持一致，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也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

三、增持期间

自2015年7月23日至2016年1月22日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实际控制人陈永弟先生、沈少玲女士及控股股东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陈永弟先生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

3、陈永弟先生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施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公司将持续关注陈永弟先生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